

关于对息县方圆商贸有限公司和河南勋兰电子有限公司处理意见

根据县委巡察办巡查反馈“息县方圆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勋兰电子有限公司在卫健委2019年3月实施各乡镇卫生院雪亮工程项目招标中存在围标问题。”

具体情况是2019年3月在实施各乡镇卫生院雪亮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共有4家公司参与竞争，其中息县方圆商贸有限公司中标，法人代表为彭利元。但在县卫健委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中，公司代表签字为方辉。经巡查办调查，方辉为同时参与此项目投标的河南勋兰电子有限公司授权代理人，方辉与彭利元2人曾为息县方圆商贸有限公司两大股东。属围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现对“息县方圆商贸有限公司”及“河南勋兰电子有限公司”做出如下处理：

一、息县方圆商贸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两年内禁止参加息县境内政府采购活动。

二、河南勋兰电子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两年内禁止参加息县境内政府采购活动。

